**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
| 办理单位 | 台江区人社局 |
| 事项编码 | 350103000000003616417001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号、55号)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第二条第（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368号）市级权限栏项目名称：设立职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子项名称：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实施规程和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闽人社办〔2017〕33号） 6.《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闽政文〔2018〕55号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54号）一、5.将“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子项1“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的省级权限（该项许可原为省市县三级分级审批），下放至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实施，省级不再保留审批权限，原市县审批权限仍保持不变。 |
| 办理流程 | 1.收件初审：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后，由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出具《缺件告知单》或《补正通知单》。  2.审查复核：审查人对受理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下一环节办理；  3.现场勘查：现场勘查人员到现场勘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符合要求的，提交审批人审批；  4.审批办结：审批后，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文件（批文、证照等）。 |
| 申请条件 | 市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受理条件：（一）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请办学。  （二）学校应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理〕事会），是本单位的权力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其中1／3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理）事会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任何形式的决策机构成员。  （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所申请从事的职业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1、应有一定规模的培训能力，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在2个以上，场所、设施、设备的设置应能满足不低于（200人/年）的办学规模；  2、办学场所须在福州市区内,房屋产权清楚。租用的培训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适合办学，无安全隐患。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作为办学场所。有办公用房,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一处。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方米以上(教学面积不少于校舍建筑总面积80%)；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培训机构的实践教学设备权属应为自有；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要求及培训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的，其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要求；  3、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4、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5、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五）有与所申请的职业培训活动相适应的教师、管理人员:  1、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不得在校外兼职。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工作；  2、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  3、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4、配备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六）举办专业性较强、对公民身心健康、安全影响较大的培训须经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民办培训机构不得举办军事、警察、宗教、政治类培训。 |
| 申请材料 | 1.办学申办报告（举办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附校园各类设施场所布局和面积的平面图纸。）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简况、拟办学校名称、拟任法定代表人、校长、办学校址、拟设专业、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条件(现有场地、师资力量、设施设备简况等)、办学形式、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举办者为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举办者为公民个人的应由本人签字;举办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附校园各类设施场所布局和面积的平面图纸；  2举办者为企事业单位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举办者为个人时提供居民身份证；联合办学时提供联合办学协议（必须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调解解决方式，并确定其中一方为主办者）；  3.学校董(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首届会议决议（首届会议决议应写明时间、地点、参加人、决议内容，包括通过学校办学章程的决议、选举董(理)事长和任命校长的决议、全体成员签字），董(理)事会成员花名册、身份证和简历；  4.学校章程等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以及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5场所产权凭证（复印件，由产权所有人签字按手印或加盖公章，自有办学场地的提供原件核对）；场所系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协议应写明校舍租赁总面积、租赁期限和租赁用途，市属租赁协议期限在3年以上，省属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消防合格证明（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如招收住宿学生，则还需提供校舍合格验收材料）；  6.拟设置专业相对应的教学设备、设施清单（注明详细名称、型号、数量）；  7.每个专业的教学计划中应写明教学目标、开设课程、授课时数、教学安排、使用教材书目、考核方式；8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拟任校长的资格证明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校长核准表》。资格证明应包括简历表、身份证、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10.专职教学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大专以上学历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文件。(其中财会人员应另提供从事财会资格证书)；  11.所设专业的专兼职教师花名册及资格证明。资格证明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所教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2.《民办技工（职业培训）学校设立申请表》；  备注：使用规范名称，“福州市+字号+（专业领域）+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中外文名称须一致 ；  12.营利性提供市场监管局的营业执照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3.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备注：以上所提交材料中的各类证照、文件，均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对不宜留作档案的原件，可在审批机关核对后予以退还。 |
| 收费标准 | 本事项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3个月（自然日） |
| 承诺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证照及批文 |
| 年检要求 | 无 |
| 办理机构 （科室） |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办理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路101号二层社会事务类26-29窗口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非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
| 联系电话 | 83288501 |
| 投诉电话 | 83268349 |
| 在线申报 |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
| 状态查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在线咨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注意事项 | 1.申报省级培训机构，由省人社厅批设。  2.中外合作申办职业培训机构,由省人社厅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12条  3.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职业教育法>第21条  4.民办学校可以跨省异地开展职业教育培训。跨省异地开展职业教育培训举办者必须重新申请设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报举办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举办者除要提供必备的审批材料外，还需出具原所在地审批机关对其最近一年的办学质量评估报告。异地办学新批准设立的学校，必须为独立法人机构，必须依法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民办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劳社文〔2009〕71号） |
| 公众办事 |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户籍管理 □教育 □文化 □医疗 □公用事业  □住房 □就业 □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 □交通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
| 企业办事 | √设立变更 □纳税 □年检年审 □质量检查 □安全防护 □商务活动  □劳动保障 □人力资源 □资质认证 □建设管理 □破产注销 □综合其他 |